

# 赴大陸地區報告

(類別：考察)

## 隨中華救助總會「2016年關懷兩岸婚姻 家庭參訪團」赴大陸四川省、重慶市參 訪活動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何研究委員達仁

蔡副研究員易珍

地 區：四川省、重慶市

期 間：105年4月14日至4月19日

報告日期：105年5月20日

## 目次

|                 |   |
|-----------------|---|
|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2 |
| 一、活動名稱          |   |
| 二、活動日期          |   |
| 三、主辦單位          |   |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     |   |
| 貳、會議重點.....     | 2 |
| 一、活動性質          |   |
| 二、活動內容          |   |
| 三、遭遇之問題         |   |
| 四、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   |
| 五、心得及建議         |   |

## 壹、 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 活動名稱：2016 年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參訪團。
- 二、 活動日期：105 年 4 月 14 日至 19 日。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救助總會。
- 四、 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 貳、 會議重點：

### 一、 活動性質：

自民國（下同）76 年開放兩岸交流以來，兩岸人民因語言相通、文化相近，通婚數量與日俱增，截至本(105)年 3 月底止已達 33 萬對。自兩岸條例公布施行及歷經 2 次修正後，已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由 8 年縮短為 6 年、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建立面談制度，並取消大陸配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贈者總額不得逾 200 萬元之限制等，我方已逐步完備大陸配偶各項法制，促使兩岸婚姻趨於常態化；惟伴隨兩岸婚姻數量逐漸增加，兩岸婚姻所衍生的相關實務問題亦不在少數，仍待由兩岸主管機關透過交流互訪，促進瞭解，共同研商妥善之解決處理方式。

### 二、 活動內容：

| 日期       | 時間       | 行程   | 備註  |
|----------|----------|--|---|
| 4 月 14 日 | 下午       | ◆參訪重慶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並座談。<br>◆參訪兩岸婚姻家庭經營店鋪。            | 陸方參與機關：重慶市公安局、重慶市公安局港澳台辦公室、重慶市民政局。          |
| 4 月 15 日 | 上午<br>下午 | ◆參訪重慶市婚姻收養登記管理中心。<br>◆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br>◆參訪重慶市公證處。 | 陸方參與機關：民政部社會事務司、重慶市公安局、重慶市公安局港澳台辦公室、重慶市民政局。 |
| 4 月 16 日 | 上午       | ◆參訪四川省諾日朗派出所。                                    |   |
| 4 月 17 日 | 下午       | ◆拜訪兩岸婚姻家庭當事人。                                    |   |
| 4 月 18 日 | 上午       | ◆參訪四川省民政廳。<br>◆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座談會。                      | 陸方參與機關：四川民政廳、婦女聯合會、公安廳、成都市                  |

|       |    |                     |              |
|-------|----|---------------------|--------------|
|       | 下午 | ◆參訪四川省婚姻登記處。        | 律政公證處        |
| 4月19日 | 上午 | ◆參訪成都市錦江區公安局戶籍管理中心。 | 陸方參與機關：四川公安廳 |

### 三、 遭遇之問題：

- (一) 陸方自 104 年 8 月發布不再對個人開具無犯罪紀錄證明，惟大陸配偶申請依親居留或居留期間返鄉超過 3 個月，須向移民署繳交無犯罪紀錄證明，兩岸相關部門如何因應協調提供便民措施。
- (二) 臺灣人民在大陸設籍時，是否要求當事人檢附註銷臺灣戶籍證明。
- (三) 建議陸方允許大陸地區人民得全面委請大陸親友或代理人代申請註銷大陸戶籍證明及代辦公證書。
- (四) 近來有反應已在臺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返回大陸辦理註銷大陸戶籍時，雖持有效期內之大通證仍無法在廣州、深圳、成都、長沙等機場順利離境，無法順利離境大陸情事。

### 四、 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 (一) 有關陸方公安部針對個人不核發無犯罪紀錄證明乙節，民政部承諾全力協調。
- (二) 大陸為「單一戶籍原則」，惟實務上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籍，並不要求當事人檢附註銷臺灣戶籍證明。
- (三) 大陸地區人民辦理註銷大陸戶籍時，得否委請大陸親友或代理人代申請註銷大陸戶籍證明及代辦公證書乙節，各省作法不一致，爰建議陸方協調統一作法。
- (四) 因兩岸均採「單一戶籍」制，爰大陸配偶經獲移民署定居許可後，須返陸辦理註銷大陸戶籍。本次經向陸方瞭解相關流程略以，大陸配偶拿到定居證後，持有效大通證返陸，先到戶籍地公安部門申請赴臺定居，公安部門會先開具一註銷戶籍通知單讓其到戶籍地派出所註銷戶籍，俟其註銷戶籍後再回公安單位，公安單位會在原有效大通證貼上一定居簽註，憑此返臺。爰推測當事人可能不清楚流程而未完成所有手續，致無法離境大陸，未來擬由海基會請陸方加強宣導。

## 五、心得及建議：

### (一)對於兩岸婚姻之相關議題，仍有與陸方持續溝通之必要

兩岸開放通婚近 20 年來，大陸配偶相關問題除取得身分證年限外，已逐步解決。惟兩岸在社會變遷、法令變更之情形下，持續調整相關作法亦可預見，未來建議我各相關機關仍應持續與陸方進行聯繫溝通，並即時掌握處理各層面問題，俾利保障兩岸婚姻權益及福祉。

### (二)日後可安排規劃關心在陸生活之臺灣配偶之行程

為瞭解在大陸居留之臺灣配偶在大陸生活所面臨之相關問題，未來將建議規劃探視在大陸地區居留、定居之臺灣配偶，除可表達政府對於臺灣配偶之關心以外，對於我方未來相關政策之擬定，亦有相關助益。